

第 14 屆第 22 次勞工董事諮詢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地 點：本會四樓會議室

主 席：林處長子斌

記 錄：杜錦嫻

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名冊

壹、主席報告：略

貳、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第一案

提案人：李代表仁南

案由：針對每個區處區域巡修的地理環境不同，是否可以重新劃分區域範圍？

說明：

一、建議將區域巡修依區域環境範圍重新劃分，以利提高搶修效率及服務品質。另一方面也可以縮短路程奔波，減少效通事故發生。

二、因為每一個區處用戶形態不同（如都會形態或是偏鄉形態），如果設置的標準都一樣，那麼成立後工作搶修效率一定會有所不同。例如一件衣服或一件褲子同樣尺寸，要每個人都適穿這樣可行嗎？所以在此建議配電處及企劃處能否針對每個區處的地理環境重新檢討區域巡修成立條件。以符合區域巡修成立之精神。

5 月 22 日會議決議：請三位勞工董事及總會協助處理，本案繼續追蹤。

6 月 25 日會議決議：請勞工董事協助與配電處溝通辦理，本案繼續追蹤

7 月 24 日會議決議：配電處訂於本（107）年 7 月 26 日召開「研議運作中巡修課適用「巡修課設置標準」新規定之可行性」會議討論本案相關議題，待會後再行討論，本案繼續追蹤。

8月27日會議決議：10月份會議召開時請人力資源處、企劃處、配電處派員與會說明，本案繼續追蹤。

9月27日會議決議：10月份邀請相關單位說明，本案繼續追蹤。

10月23日會議決議：請配電處召開會議徵詢各區處之意見、檢討已實施方案之成效並協助有意願之區處成立巡修班，本案繼續追蹤。

11月21日會議決議：

一、請廖董事展平協助處理。

二、下次會議請配電處列席說明，本案繼續追蹤。

辦理情形：已照決議辦理。

本次會議決議：本案配電處預定明(108)年3月將邀集13個區處相關人員召開專案會議檢討解決。本案結案。

參、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人：蔡代表水棟

案由：建請台電公司把請特別休假補助7天調高到14天，以鼓勵員工休閒。

說明：

一、公教人員1年有14天特別休假請假補助。

二、公司鼓勵員工請特別休假，有利降低加班費。

辦法：如案由。

本次會議決議：本案保留。

肆、散會

備註：下次會議預定於鳳山區營業處召開。